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0 人，实到 10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李成勇先生、陈朝雄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本公司已接到公司董事张清华先生的辞任函，张清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清华先生的辞任函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姜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建议酬金方案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币 8 万元整（含税）。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召集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四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姜涛先生简历

姜涛先生，出生于 1973 年，199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 6 月获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9 年 6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曾任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助理，成都基金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创控股投资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麓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宁麓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融汇中创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创华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名腾迪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创华泽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府新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四川天府新区创富天府金融研究院理事长，成都麓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德瑞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迪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阿发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九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万投（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亚麓滨旅业开

发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万象盒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童佳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附属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濠阳河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濠阳河谷酒业有限公司监事。

姜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关于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本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及拓展沿线路衍经济的传统核心主业，同时培育发展以“充电、电池银行+换电、氢能源”为主的绿色能源产业。目前，公司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西高速、遂广高速、二绕西高速以及在建的天邛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辖下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约 858 公里。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核心优势持续巩固。做优存量，突出“运营转经营”理念，实施精细化管控；拓展增量，成乐高速实施扩容改造，总里程约 136.1 公里（含原成乐高速里程 86.4 公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在建天邛高速里程约 42 公里，收购二绕西高速约 114 公里，做大公司路产规模，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网布局，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

依托主业，加速培育绿色能源产业。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电走廊、氢走廊建设，延伸拓展充换电、氢能源等业务产业链，运营高速路网充电桩规模居全川第一，助力实现服务区充电网络全覆盖。同时，在多式联运、服务区、城市服务等新兴业务板块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紧抓当前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重大战略机遇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自身经营实际，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以规模扩张、利润提升、降本增效、输出管理为目标，延长主业生命周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股东回报能力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每年坚持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 59 亿元。今年初，公司进一步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倡的连续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导向，充分倾听投资者声音，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诉求，制定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中，公司履行承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7.34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1.83%。

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与评价，充分听取投资者诉求和建议，致力于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优化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保证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 互动”平台等即时交流，聆听投资者反馈、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价值；坚持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后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现业绩说明会全覆盖；定期或针对重大事项组织电话会议、投资者策略会、境内外路演等面对面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计划和经营业绩；同时将投资者的合理建议转化为公司决策和有效执行，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和投资者沟通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增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聚焦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姜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4年7月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姜涛为四川成渝公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

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